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3 年半年度公司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 额度	实际发 生日期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 2020 年末是否 履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无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0.00		

（2）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119,6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69,867.8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190,1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20,067.83

（3）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332,94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126,612.5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933,74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431,298.2

（4）公司提供担保合计：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452,54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196,480.3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1,123,847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551,366.03
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9.9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唐炫

刘世忠

路达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8 月 28 日